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可从福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tfu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福山区县府街185号，电话：0536-635617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围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修改完善《福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系列制度。二是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印发了《福山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教育、医疗等31个领域

信息公开，区政府网站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91 条。三是围绕群众关心关切，加强解读回应。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着力从解读机制、形式、质量上下功夫，切实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全年共制作动漫、图片、视频等解读材料 77 个；强化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民声、调查征集等平台建设，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为公众参与政务、管理事务创条件、搭平台、清障碍。全年共办理网民留言 1175 条，征集调查意见 3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78 件，与去年相比数量增加 16 件，其中予以公开 87 件、部分公开 6 件、不予公开 7 件、无法提供 78 件。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发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和公开流程的规范管理，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公开。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决杜绝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泄密风险。三是完善我区政策文件库，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并及时更新、归档，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失效废止 0 件，目前有效 8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全区政府部门保留政务新媒体账号 21 个。三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一体化查询机和自助终端机，极大的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四是编制《福山区人民政府公报》4 期，发行 300 份，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多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抓实政务公开培训，开展区本级政务公开培训 2 次，部门政务公开培训 110 多次。落实监督考核，科学构建考核指标体系，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高。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通过邀请市民代表座谈、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方式，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全区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5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30
行政强制	2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8	0	0	0	0	0	17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87	0	0	0	0	0	8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8	0	0	0	0	0	7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8	0	0	0	0	0	1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1	0	0	1	2	0	0	0	0	0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了新的进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艰巨任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部分部门工作人员缺乏信息公开的意识，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导致信息公开工作的实质推进不力。二是信息公开平台不完善，存在界面不友好、搜索引擎不智能等问题，导致公众难以方便地查找和获取信息。三是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清晰。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多以转发政策、工作宣传信息为主，原创政务类内容的质量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业能力培养，通过开展信息管理、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专业水平。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简化信息公开渠道，减少操作步骤，提供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机制，让用户可以对搜索结果的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提高用户体验。三是加强功能建设，强化服务能力。信息发布功能方面，政务新媒体应以政务公开、解读回应为重点加强信息发布功能建设。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制度，规范发布程序。互动交流方面，政务新媒体应畅通互

动交流渠道，为公众提供留言评论、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公众留言进行处理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国家、省、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福山区持续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印发了《2023年福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各部门单位也按照要求，制定了各自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根据任务分工将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我区代表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全区改革发展大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具有较强针对性、指导性和前瞻性的建议和意见。经统计，我区2023年度承办的48件人大代表建议、116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进行了答复，答复满意率100%。

人大代表提出的48件建议和意见中，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9件，占81.3%；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的8件，占16.7%；因条件、政策所限一时难以解决或留作今后实施，并已向代表解释说明的1件，占2.1%。

政协委员提出的116件提案中，已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提案83件，占72%；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的提案29件，占25%；因条件、政策所限一时难以解决或留作今后实施，并已向委员解释说明的提案4件，占3%。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为扩大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提升救助时效，积极打造“福助你”社会救助品牌。推出“福助你”二维码，群众通过扫描“烟台市福山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可以实现救助政策“码上知”、救助情况“码上查”，救助申请“码上办”。救助政策“码上知”，将低保、教育、就业等社会救助政策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救助标准等集中归集展示，推动政策主动公开更高效精准；救助情况“码上查”，群众通过扫码便可查看享受社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阳光救助；救助申请“码上办”，群众通过“爱山东”手机客户端扫码即可根据材料清单、流程说明办理社会救助申请，提升救助工作满意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福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